**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JSZC-320904-YSGL-G2024-0005**  |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616 549 209”**，“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2.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因非采购人原因，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2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2.3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8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2632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18 -](#_Toc170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_Toc84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1 -](#_Toc155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_Toc305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YSGL-G2024-0005。

2.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260万元。

6.采购需求（简介）：本项目园区已建成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现有3套微型空气站、3套标准空气站、4套水站、3套超级气站、8套恶臭监测站和50套微型空气站,为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上传至上级部门，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以上设备进行运维。（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黄海西路50号，佰仕大厦六楼）；

3.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至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黄海西路50号，佰仕大厦六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时不进行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1号

联系人：董其超

联系方式：1826121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亿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丰区黄海西路50号，佰仕大厦六楼

联系人：陈小剑

联系方式：15151080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剑

电话：151510800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套（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格式应为PDF/DWG/JPG，存入光盘或U盘，电子版文件直接密封入投标文件封袋内无需单独密封））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因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21.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如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6.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7.1.1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7.1.1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1.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15被授权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的。

27.1.1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1.17未提供“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接受因环境监测子站运维工作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要求的承诺函的。

27.1.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联系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因未及时领取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10%,运维服务期间无任何问题后每半年凭发票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50%，含预付款。付款时，乙方提交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1.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8.1.3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为保证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高质量的运行，确保自动监测仪器的维护、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按照《HJ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水质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子站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应急、站房管理与维护、数据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因环境监测子站运维工作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运维服务内容

### 2.1运维设备清单

园区现有3套园区边界站，3套超级气站，8套恶臭监测站，53套微型空气站和4套水站。

|  |  |  |
| --- | --- | --- |
| **产品**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园区边界站 | 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氮氧化物、CS、甲烷非甲烷、气象五参数 | 3套 |
| 超级气站 | GCMS、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 3套 |
|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 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和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 | 8套 |
| 微型空气站 | SO2、NO2、PM2.5、PM10、气象五参数、TVOC | 50套 |
| 微型空气站 | SO2、NO2、CO、O3、PM2.5、PM10 | 3套 |
| 水质自动监测站 | COD、流量、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 | 2套 |
| 水质自动监测站 | 五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 | 2套 |

### 2.2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时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和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7名运维人员，1名数据审核人员、7辆运维车辆。

### 2.3运维工作内容

#### 2.3.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空气站

**总体要求**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本着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既要及时维修故障，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设备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2）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日常巡检及维护**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1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3）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4）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每周工作**

（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进行1次自动和手工较零。对监测仪器的跨度进行单点标定每周至少一次。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8）检查站房内温度（250C±30C)、湿度（≤80%）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9）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0）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1）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2）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3）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4）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5）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

（16）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等重要部件，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17）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每月工作**

（1）每月更换尘过滤膜2-3次，清洗防尘罩1-2次，及时更换干燥剂。

（2）光电法监测仪器每月进行一次精密度测试。测尘仪每月进行流量校准。

（3）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4）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气体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5）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6）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

**每半年工作**

（1）清洗采样总管。清洗或更换采样支管。

（2）更换零气源活性炭。更换NOX仪辅助进气口活性炭和氧化剂。更换NOX仪泵前吸臭氧活性炭。

（3）检查PM2.5、颗粒物（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4）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5）动态气体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6）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7）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8）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每年工作**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零气发生器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动态校准器每年进行一次流量校准。

（3）每台仪器每年送质量控制室进行线性校准一次。

（4）所有进行的操作和质量保证工作，应记录在子站运行记录上。

**建立维护档案**

将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2.3.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超级站

**每天工作**

远程连接到仪器现场端进行检查，包括：

（1）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VOCs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

（4）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11、12、113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应根据系统作业指导书执行。

（5）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关键物种检出率：常检出物种（乙烷、丙烷、正丁烷、乙烯、丙烯、乙炔、苯、甲苯、间对二甲苯）应100%检出。

物种比值：甲苯/苯＞1，乙烷/乙烯＞1，丙烷/丙烯＞1。

物种相关性：观察同源组分相关性（如正丁烷、异丁烷），偏差较大需进行仪器核查。

（6）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每日工作**

0时核查中间点浓度（2ppb），当日12点前完成数据审核。

**每周工作**

现场巡检并根据要求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内容包括：

（1）查看仪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钢瓶阀门是否漏气，记录钢瓶压力。

（2）检查冷阱制冷状态，按要求进行预防性维护。

（3）根据每日的外标情况进行判断，如果30%所测量因子浓度偏差达到30%，应当月进行多点工作曲线的标定。

（4）富集模块硬件检查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存在冷凝水(特别是夏季室内外温差较大情况)，更换采样滤膜(孔径应≤5um)，检查采样管状况。如采样管经常存在冷凝水，应适当对采样管进行加热，推荐加热温度设置为30~50℃℃且不低于室外环境空气温度。

（5）色谱与检测器硬件检查

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并及时更换。检查氢气发生器运行情况(如水量等)和H2除水情况(检查干燥管)。

**每季度工作**

（1）每季度应当进行GCMS调谐，并留存调谐报告。

（2）每季度内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检查，多点线性检查和要求：至少6点不同浓度（参考浓度，含零点，0.4ppb、0.8ppb、1.2ppb、2ppb、4ppb）的标气开展对仪器的线性测试，以确定VOCs各组分定量的准确性，VOCs因子至少80%物种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满足r≥0.99且2ppb浓度偏差应小于30%。

（3）冷凝器的清洁工作，并作好维护记录。

**每年工作**

仪器预防性维修维护和仪器性能指标的更新或测试，具体包括：

（1）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开展仪器的关键部件的更换或清洗，并对仪器内部管路进行清洁或更换，使得仪器性能处于一个良好的水平。

（2）开展预防性维护后或者仪器维修后，需更对仪器的检出限（连续通标准曲线最低浓度点7次开展测定）、校准曲线、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指标进行重新测定，检出限应满足90%目标化合物≤0.1ppb，准确度和精密度检查，90%目标化合物的准确度≤20%，精密度应≤10%。

（3）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子源清洗工作。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 2.3.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恶臭监测站

（1）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每季度抽取不少于5%站点的现场检查，以及设备年度维护等。

（2）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等。

（3）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

（4）季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5%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5）年度更换：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

#### 2.3.4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站

（1）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每季度抽取不少于5%站点的现场检查，以及设备年度维护等。

（2）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等。

（3）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

（4）季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5%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5）年度更换：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

#### 2.3.5水质自动监测站

**总体维护要求**

（1）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2）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每天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用户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日均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完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时限考核要求完成，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按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委托单位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1日16 时前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用户。

**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每周工作内容**

（1）检查水质自动监测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保持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每月工作内容**

（1）站房: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2）分析单元: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质自动监测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采配水单元：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它：每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

7、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9、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满分100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部分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2.得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据财政部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类似业绩 | 8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项目（运维因子至少包括GCMS或PAMS），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运维项目（运维因子至少包括：水质五参数，高猛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
| 综合实力 | 4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证书取得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中国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证书取得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ITSS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https://itss.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 案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日常运行维护方案（至少包括运维计划、日常维护巡检内容、故障维修措施）的合理性、逻辑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到位，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性强、服务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行强的得20-14分；对项目认识良好，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7分；对项目认识一般，方案不够全面，逻辑性、可操作性一般或较差的得6-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方案（至少包括质量保证控制计划、质量保证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具体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5-10分；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5分；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或较差的得4-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7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3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或较差的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应急分类与处置）的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制度健全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制度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3分； 制度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或较差的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接方案，对内容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6分；内容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3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2-1分。 |
| 配置保障 | 11 | 1.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中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3.投标人数据审核人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以及开标前半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3 | 1.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用于开展气站运维工作，至少包括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表、风向风速仪，投标文件发中提供质控设备有效期内鉴定报告、采购合同及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投标人应提供1套便携式水质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用于开展水站运维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鉴定报告、采购合同及发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诚信投标 | 1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页码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
| 8 | *法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带二维码）等附件* |  |
| 9 | *投标函* |  |
| 10 | 评分索引表 |  |
| 11 |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 13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
| 1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15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16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17 |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  |
| 18 |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  |
| ···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相应格式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是/否），页码 |
| 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
| --- |
| 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2、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带二维码），可另附页提供。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组织的 （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投标人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逐条应答。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逐条应答。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